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促進科技整合，增進師資交流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：

- (一)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。
- (二)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。

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

- 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
- 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
- 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，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陳請校長核定，送請主、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。
- (五) 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，於主聘單位應超過二分之一，並合併計算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。

四、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：

(一)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
(二)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

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。

(三) 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始得聘任。

(四)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
(五)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。凡為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(六)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，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
(七) 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；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，得於本校申請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
(八)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。

五、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及聘期等。

六、合聘教師之員額，計算於其主聘單位。

七、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，每次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
八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教師申請表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人文暨管理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111 年 11 月 2 日

姓名	徒瑞福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稱	專案助理教授		
主聘單位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	從聘單位	人文暨管理學院				
學歷	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博士		經歷	1.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2.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案助理教授 3. 和春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講師		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送審 字 第 150006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送審	
擬及授課科目時數	第一學期	授課科目		檢證附件相影關印之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評會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位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附證明)			
		授課時數	(每週)					
	第二學期	授課科目	職場英語		聘期	自 112 年 2 月 1 日 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止		
		授課時數	2 學分 2 小時 (每週)					
主聘單位		從聘單位		教務處		校長批示		
學年度第 學期 系、中心教評會第 次 會議 (年 月 日) 審議通過。		學年度第 學期 系、中心教評會第 次 會議 (年 月 日) 審議通過。		人 事 室				
主任： (簽章)		主任： (簽章)						
主聘單位所屬院		從聘單位所屬院		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				

<p>學年度第 學期院 教評會第 次會議（ 年 月 日）備查。</p> <p>院長： (簽章)</p>	<p>111學年度第 1學期院 教評會第 3次會議（ 111年11月10日）備 查。</p> <p>院長： (簽章)</p>	<p>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 （年 月 日）備查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